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8-YHZB-G2025-0015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姑苏区虎丘实验幼儿园

联系人：张莉洁

联系电话：0512-65313023

地址：苏州市虎丘三花二村 100 号

乙方（中标人）：央晟美世（苏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霞琴

联系电话：13962197773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3 楼-A099 工位

根据甲方申请苏州市姑苏区虎丘实验幼儿园玩具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江苏益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JSZC-320508-YHZB-G2025-0015 的招标结果，确定 央晟美世（苏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本合同乙方，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1、合同清单，详见附件。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1138580.00）；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设备安装及调试、人工费、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代理服务费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标的物交付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4、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5、验收时间：货到安装调试完成且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三、技术规范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四、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五、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乙方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每个产品必须出具生产厂商的出厂产品检验合格证，甲方有权邀请专家到场验货，如验收有疑异，甲方有权指定部门将对乙方的产品按不超过项目总金额 5%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检，并出具书面检验报告，相关检测费用及专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报价中须包含该费用。若检测合格，甲方将组织整个项目的验收；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进行整改，若乙方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抽检仍不合格

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六、付款方式：

1、支付步骤：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余款（合同金额的5%）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 付款需出具如下单据：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合格的销售发票

C、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支付方式：本次货款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七、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售后服务

1、自项目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项目质保一年，户外中大型玩具质保期内每年维保一次，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乙方负责无条件维修或更换。甲方报修后，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或送修，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

2、其他未尽事宜按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中同等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作为违约金。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的价格。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十二、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增加原中标货物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十三、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完成备案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中标通知书；

2.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

2.4 乙方在招投标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江苏益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备存。

十七、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

定执行。

十八、附则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11.25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11.25

